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餐饮配送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RHZC2024-020GK)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餐饮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ZC2024-020GK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餐饮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6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水磨沟区便民警务站提供早餐、午餐、晚餐配餐配送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餐饮配送服务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336000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

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地址：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春景巷 110 号

联系方式：0991-49158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138998523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志虎

电话：138998523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标 项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餐饮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HZC2024-020GK
2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560 万元
5	招标范围	为水磨沟区便民警务站提供早餐、午餐、晚餐配餐配送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季度双方实际配送签收单进行支付。
8	服务期	一年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3360000.00，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17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20000.00 元；</p> <p>账户名：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 号：991903678110901</p> <p>行 号：308881029026</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4656096</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1:00 时前确认到账；</p> <p>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8	投标文件份	<p>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p>投标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b>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7天内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16楼高志虎13899852307</b></p>
19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0	最高限价	<p><b>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560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b></p>

项号	项目	内容
21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16 楼 联系人：高志虎 电话：13899852307
2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评审报价不给予 10%的扣除。
23	所属行业	餐饮业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2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配餐配送总价 每日配餐配送标准需满足采购需求中每日配餐标准。（投标人不得更改每日配送标准），如投标人更改每日配送标准将视为无效响应。
26	特别提示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 <u>小微企业</u> 预留金额：3360000.00，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按照上述预留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视为不响应。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7		<p>(1)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星号”、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1、业绩业绩案例一览表
- 1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3、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4、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9. 投标报价

9.1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工作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465609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 五 开标与评标

###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1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 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

1.1 为规范我区便民警务站配餐的管理，保证配餐的卫生与安全，确保便民警务站一线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 2、服务地点及服务范围

2.1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范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全区便民警务站配餐配送。

### 3、服务标准和要求

#### 3.1 配餐配送基本要求

3.1.1 为保证便民警务站一线工作人员的正常用餐，招标人决定委托投标人提供配餐配送服务，投标人将对各个警务站提供早餐、午餐、晚餐配餐配送服务。

3.1.2 投标人须确保具有规范的厨房，布局和卫生设备符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确保配餐过程中不交叉感染，具有设施设备、配送车辆及保温桶或保温盒。

#### 3.2 餐饮要求

3.2.1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早、午、晚三餐，早餐 8:30 至 9:00 送达，午餐 13:00 至 13:30 送达，晚餐 19:00 至 19:30 送达。送餐人数根据当日在岗值班人数，如有变化以双方配送交接表为准）。

3.2.2 早餐标准：小菜（一热或一凉）+主食（花样搭配，三日内不重样）+粥（营养搭配，三日内不重样）+鸡蛋（每日每人一个鸡蛋）

3.2.3 午餐标准：两荤一素+主食，每周做一次抓饭（配凉菜）

3.2.3 晚餐标准：菜（一荤一素）+主食（主食包含但不限于米饭、馍馍、花卷及油塔子等）或每周须配有炒面、拌面、臊子面、丸子汤、蛋炒饭、炒米粉、汤饭等，花样随意搭配。

3.2.4 节假日标准：

3.2.4.1 春节（除夕、初一、正月十五）、肉孜节、古尔邦节标准：六菜（两大荤+两小荤+两素）、一汤、3 种应季水果（每种不少于 5 公斤）、饮料 2 件（每件不少于 24 瓶），瓜子、花生、糖（三种以上）各 3 公斤。

3.2.4.2 元旦、警察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标准：五菜（一大荤+两小荤+两素）、一汤、3 种应季水果（每种不少于 5 公斤）、饮料 2 件（每件不少于 24 瓶）

3.2.4.3 腊八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冬至等传统风俗节日，投标人根据习俗配送餐食，腊八节（人均一碗腊八粥）；元宵节（人均 6 个元宵，元宵为大元宵）；端午节（人



均两颗粽子，每颗不少于150g)；中秋节(人均1块月饼，每块不少于100g)；冬至晚餐搭配人均不少于20个水饺。

3.2.4.4 夏季(7月-10月气温较高时)根据市价情况给站点配备西瓜、甜瓜及解暑饮品等。

3.2.5 荤菜均为：羊肉、牛肉、鸡肉、鸭肉、鱼肉、海鲜等。素菜为应季新鲜时蔬。

3.2.6 根据便民警务站工作性质，科学合理营养搭配。

### 3.3 人员及车辆要求：

3.3.1 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严禁任何带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从事配餐工作。

3.3.2 工作人员在上岗之前必须要保证个人卫生，着工作衣帽及佩戴一次性手套。

3.3.3 工作人员严禁在工作区域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招标人认定不能胜任岗位的人员，投标人应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3.3.4 运输车辆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车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保证食品的新鲜及安全。

3.3.5 投标人运输车辆须具有车辆行车证，车辆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安责险保险单据证明。

### 4、服务具体要求

4.4.1 投标人须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保证食材新鲜，肉类需鲜活，蔬菜新鲜，副食品在质保期内，进货渠道合规有相应的收据或发票，有检疫检验报告，严禁使用过期食品。采购人对便民警务站配餐工作负有监督、管理和协调的责任，也会不定期对投标人进行各项检查，包括配餐场所卫生、食品安全、留样、进货报告等，如不达标，将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从此次中标候选人中依序顺延中标人。

4.4.2 食品卫生控制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要求，坚持“超洁净”卫生操作，彻底消除食品卫生安全隐患。

4.4.3 食品卫生：

4.4.3.1 严把原材料入口关，不准变质原料进入。

4.4.3.2 坚持蔬菜类原材料加工前浸泡30分钟，洗净去污，减少农药残留。

4.4.3.3 每餐主、副食品留样48小时，以备查验。

4.4.3.4 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都要岗前检查，不达标的不允许上岗。

4.4.3.5 设立专职食品质量检验人员，对食品加工实施监督检查。

4.4.4 环境卫生：

- 4.4.4.1 配餐场所空气清新无异味。
- 4.4.4.2 无蝇、无鼠、无垃圾、无污水沉积，泔水桶洁净并加盖。
- 4.4.4.3 污水排放畅通，地面无积水、无杂物。
- 4.4.4.4 门窗洁净，墙壁无尘土、无蜘蛛网。
- 4.4.4.5 机械设备、排风扇、照明用具保持洁净。
- 4.4.4.6 水池、保洁柜、消毒柜、蒸箱洁净，无污垢，无杂物。

注：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 4.4.5 配餐严格执行服务标准，确保菜品质量美味可口，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干净卫生，花样翻新，确保菜品供应数量满足就餐者需求，杜绝浪费。
- 4.4.6 投标人须每周五将下周餐食菜单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5、其他要求

- 5.1 投标人按标准为便民警务站提供一日三餐，投标人和便民警务站不得虚报用餐人数，投标人不得帮助便民警务站购买其他物资（如：餐食之外的食品肉等、生活用品及其他配餐无关的物品），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人的供餐资格。
- 5.2 投标人与便民警务站之间坚决不允许有现金交易来往，便民警务站伙食费统一由采购人根据各便民警务站当日值班表及配送餐食标准汇总支付。
- 5.3 为保证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的伙食保障，如果投标人供餐的站点，大多数站点多次投诉餐食质量份量卫生等问题，将对投标人供餐站点进行调减。对各项要求完成较好、口碑好的投标人供餐站点进行增加。
- 5.4 投标人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放第一，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范操作，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操作技能，确保食品安全。要不断提高餐食质量，满足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的用餐需求、保质保量的做好便民警务站配餐工作。
- 5.5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配餐场所、配送车辆等进行实地考察。
- 5.6 投标人须按每日 30 元/人份标准，提供 7 日餐食菜单供招标人参考。（每日 30 元/人份标准分为：早餐：5 元/人份；午餐：15 元/人份；晚餐：10 元/人份）要求做到每位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能吃饱，确保吃上热饭，不够吃能及时补送。
- 5.7 餐食菜单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 5.8 警务站工作人员如在餐食中发现头发、钢丝球等异物，警务站工作人员将拍照留存证据，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相应的惩罚。

#### 四、须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4.1 根据以上提出的配餐配送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置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交付时限承诺及措施方案、配送车辆方案、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方案、配餐配送情况方案、售后保证措施方案、配餐环境情况方案及餐食方案等。

4.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含配送时间承诺、食品质量保证承诺、食品安全保证承诺、环境卫生保证承诺及配送包装保证承诺等。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5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3360000.00，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按照上述预留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视为不响应。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内容是否完整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10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	服务方案	30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概况及特点叙述；</li> <li>2. 日常管理流程图：根据每个节点落实到人，责任到人；</li> <li>3. 配餐配送情况方案；</li> <li>4. 人员配置方案；</li> <li>5. 配送车辆方案；</li> <li>6. 售后保证措施方案；</li> </ol> <p>每满足一项得 5 分，最多 30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的扣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p>
3	配送车辆情况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服务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的数量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 15 辆以上（含 15 辆）的得 15 分；</p>

			<p>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 10 辆以上（含 10 辆）的得 10 分；</p> <p>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 5 辆以上（含 5 辆）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 3 辆以上（含 3 辆）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保障	1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保障制度、卫生安全保证制度、质量监管方法、安全防范管理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制度措施提供完善、详细合理可行，得 15 分；</p> <p>制度措施提供基本齐全，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制度措施提供确实过多，或提供的制度措施不完善，得 5 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9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的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制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问题处理、纠纷解决、事件反馈响应等内容，评委依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针对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p> <p>2. 针对重大活动、用餐人员突增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p> <p>3.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p> <p>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 9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p>
6	伙食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伙食供应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重点考察菜式品种搭配设计方案、数量、菜式营养与科学搭配分析以及提供的饮料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在伙食供应方案完整合理，菜式品种搭配设计方案丰富，菜式营养高，科学搭配的前提下，荤菜品种丰富，七天之内不重样，并有鸡蛋、水果、牛奶等轮流供应的，得 10 分。</p> <p>在伙食供应方案比较完整合理，菜式品种搭配设计方案一般，菜式营养比较高，科学搭配的前提下，三天之内不重样，且</p>



			<p>有鸡蛋、水果、牛奶等轮流供应的，得 7 分。</p> <p>伙食供应方案不完整，菜式品种搭配设计方案简单，菜式营养不高，得 4 分。</p> <p>未提供伙食方案，得 0 分。</p> <p>注：伙食方案需附承诺书并盖公章。</p>
7	承诺	5 分	<p>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1. 配送时间承诺、2. 食品质量保证承诺、3. 食品安全保证承诺、4. 环境卫生保证承诺、5. 配送包装保证承诺。</p> <p>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小计			90 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的便民警务站进行配餐事宜达成一下协议：

### 一、配餐事项

(一)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

(二) 配餐标准：按照 30 元/人份为标准，提供三餐。

(三) 乙方须在周五提供下一周的菜单上报甲方，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修改。

(四) 甲方须在前一天将就餐人员数报至乙方，为乙方第二天配餐供应做前期准备，乙方将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与甲方负责人联系。

(五) 付款方式：

(六) 乙方每天按照约定的送餐时间(前后不得超过 15 分钟)至甲方指定的警务站，送餐时间为：

早餐：08:30--09:00

午餐：13:00--13:30

晚餐：19:00--19:30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监督乙方保质保量的配餐。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准时结算用餐费用并付款。

(3) 甲方有权不定时抽查乙方的卫生条件，并对乙方的食物原料进行卫生检查，若乙方卫生不能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油、盐等配料，提供新鲜食材，确保食物安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供餐资格。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所需的配餐，如遇特殊情况要停业的，要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负责餐具的清洁和消毒，要按卫生标准执行，做好餐具的保管工作。

(5) 乙方从业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送餐，每次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月总餐费 1%的违约金，超时送出 5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

####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

(3)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协议中未尽之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5) 本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对提供送餐服务无异议，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 五、违约责任

(1)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的配餐有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配送餐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如有类似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及不作任何赔偿并保留追责权利。

六、投诉与建议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收集，处理甲方及就餐人员投诉与建议，并认真对待，保证 24 小时之内回复。

#### 七、附则

(1) 甲方双方共同保密本合同条款，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引起纠纷，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条款如有遗漏，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餐饮配送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附件一

### 投标函

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 附件四：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具体描述	服务期	合价	备注
1					
2					
3					
中型企业提供服务总计 金额（元）					
小型企业提供服务总计 金额（元）					
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总计 金额（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附件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六：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或页 码)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七: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0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 附表八：

##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8-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8-5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6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8-7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加盖公章

**附件 8-8 特定资格：**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3360000.00，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按照上述预留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视为不响应。

## 附件九：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十三：

##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附件十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否则无效。

### 附件十五：

##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